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1338號

原告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訴訟代理人 鄭羽玲

羅盛德律師

被告 約客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聲培

訴訟代理人 羅星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為訴外人范心雅（原名范淑琴）之雇主，原告則為范心雅之債權人。原告前於104年間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年度票字第59570號民事裁定，向本院聲請對范心雅任職於被告處之薪資債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4年度司執字第71770號受理後，核發民國104年10月14日桃院豪珩104年度司執字第71770號扣押暨移轉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禁止該案債務人范心雅收取其對該案第三人即本件被告之薪資債權，本件被告亦不得對范心雅清償，並命本件被告每月將范心雅可得支領各項薪資債權之3分之1移轉於該案債權人即本件原告在案。而范心雅於104年11月起至108年5月止之43個月間，於被告處任職之月薪為新臺幣（下同）24,000元，被告本應依上述執行命令每月移轉其薪資3分之1即8,000元予原告，卻未為遵行，僅按月移轉4,000元，而短少172,000元未為給付【計算式：（8,000-4,000

01) *43=172,000】，故依系爭執行命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被告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後，即告知范心雅須每月
04 扣薪3分之1，因范心雅向被告表示如此扣薪其無法維持生
05 計，將要離職，經被告與原告、范心雅協議，原告同意後，
06 被告始依原告之意思，就范心雅之薪資每月移轉4,000元予
07 原告。且范心雅僅係替代性高之房務人員，若原告未表同意
08 ，被告僅須依系爭執行命令執行，任令范心雅離職即可，應
09 無須額外承擔風險，擅自減少扣薪金額；又范心雅嗣後再於
10 被告處復職，因原告表示不同意先前每月扣薪4,000元之協
11 議，被告即依原告之意扣薪8,000元予原告，范心雅隨即因
12 難以維持生計而離職，更徵被告所述屬實。現原告翻異前詞
13 ，又請求被告給付前已同意不予扣薪之每月差額4,000元，
14 有違誠信，應無理由等語，以資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5 回。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范心雅於104年11月至108年5月間均任職於被告處，於該
18 期間之月薪為24,000元，已據兩造於言詞辯論時表明不爭執
19 (見桃簡卷第47頁反面)；而系爭執行命令命被告自收受該
20 命令之翌日起，每月將范心雅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3分之
21 1移轉於原告，該命令並於104年10月16日送達被告之事實
22 ，亦已據本院調取104年度司執字第71770號案卷，有其內
23 所附系爭執行命令稿、送達證書可憑(見該案卷第12至13頁
24)，均足認屬實。是依系爭執行命令意旨，被告於104年11
25 月至108年5月之期間，本應每月移轉范心雅薪資之3分之
26 1即8,000元(計算式： $24,000 \times 1/3 = 8,000$)予原告。但
27 被告於上開期間，每月移轉予原告之金額為4,000元，亦為
28 兩造所不爭執(見桃簡卷第47頁反面)，是系爭執行命令所
29 命移轉金額與實際移轉金額間，尚有差額每月4,000元未為
30 移轉，亦可認定。從而，本件爭點應在於：兩造就每月僅扣
31 押、移轉范心雅薪資中之4,000元予原告，差額4,000元部

01 分則不予扣押、移轉一事，有無合意。

02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具體而言，主張權利存
04 在者，應就權利發生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
05 在或消滅者，則應就權利障礙、消滅、排除等要件事實負舉
06 證責任。本件被告主張兩造與范心雅曾就系爭執行命令協商
07 ，而經原告同意減少每月薪資移轉金額之事實，應屬債務免
08 除之權利消滅事由，而有利於被告，自應由被告對此負舉證
09 之責。然就此事實，證人范心雅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知道
10 系爭執行命令的內容，且被告也有對我扣薪，每月扣薪金額
11 為4,000元；每月扣薪4,000元是因為我有向被告反應，如
12 果要扣足3分之1的話，我每月只剩1萬多元的收入，沒有
13 辦法生活；另原告於此期間也有打電話給我說要每月扣薪3
14 分之1，我有向原告說扣除這麼多我沒辦法生活，但原告當
15 下沒說什麼；就執行扣薪的金額，我與原告、被告好像沒有一
16 同進行協商過，我也不知道被告有無與原告協議，被告只
17 是跟我說每月扣薪4,000元，我就向被告表示4,000元我可
18 以接受等語（見桃簡卷第56頁反面至第57頁正面）。是由證
19 人范心雅之證述，可知范心雅僅是向本件兩造分別反應3分
20 之1之移轉比例過高，然並無與兩造一同協商移轉金額，亦
21 不知兩造有無另行協商之情形，自無從以之認定原告有同意
22 減少移轉金額之意。被告雖另以：范心雅僅係替代性高之房
23 務人員，若原告未表同意，被告何須額外承擔風險，擅自減
24 少扣薪金額等語答辯；然衡諸常理，本件減少移轉金額一事
25 除經兩造合意以外，仍有可能係因兩造使用人對他方意思、
26 執行命令意旨、債務人薪資數額等因素有所誤認，因而發生
27 ，是此事實發生之原因仍有不明，尚難僅以范心雅為替代性
28 高房務人員之單一間接事實，即推論原告曾為同意減少移轉
29 金額之意思表示。至被告辯稱范心雅嗣後復職，即改為扣薪
30 8,000元等情，亦係嗣後發生，與原告先前是否同意每月僅
31 移轉4,000元尚無關聯。從而，被告主張原告同意減少薪資

債權移轉金額之事實尚無法證明，應難採信。

(三)承上，依系爭執行命令，被告於104年11月至108年5月之43個月間，每月尚有4,000元未對原告給付，已經認定如上；而被告辯稱原告同意免除該等給付之事實，則屬無法證明，是原告依系爭執行命令，請求被告給付上述金額共計172,000元，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系爭執行命令被告每月將范心雅薪資債權移轉予原告，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且各期給付至遲於108年5月間均已屆期，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較後之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16日（見司促卷第31至3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執行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扣押款及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洪惠娟